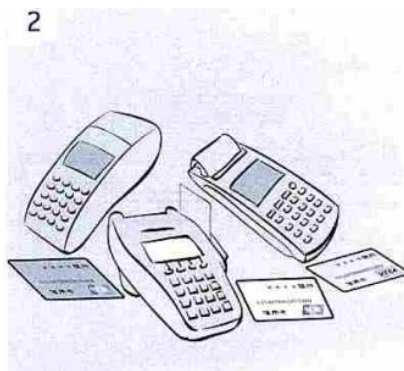


反洗钱小案例—非法经营 POS 机套现



1、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，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“XX 经营部”“XX 服务部”“XX 书店”POS 机 3 台，并雇用多名员工，在网上发布 POS 机套现信息。



2、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、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 POS 机的“三分散”方式，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。



3、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，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 ATM 提取，将套现资金付给“客户”，账户当天几乎不留余额。



4、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 672.4 万元。2011 年 3 月，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8 万元。

来源：中国金融出版社《完善制度体系 依法打击洗钱犯罪》